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项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项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系按照前期相关协议的约定，在项目达到预定条件后的正常股权退出，退出价格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自主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复生

郑秀峰

赵虎林

2023年8月25日